

关于《基于全球经济变革视角下的中心城区 经济发展再转型再升级研究》课题研究 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乙方：福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25 楼

乙方：福田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栋 4506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开展《基于全球经济变革视角下的中心城区经济发展再转型再升级研究》（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课题研究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为：《基于全球经济变革视角下的中心城区经济发展再转型再升级研究》，内容包括：

- 1、福田区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分析与解读；
- 2、“双区驱动”新形势下福田经济结构基础与形势分析；
- 3、“双区驱动”背景下福田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路径策略。

二、成果形式

本项目的提交成果包括《基于全球经济变革视角下的中心城区经济发展再转型再升级研究》报告终稿和 5000 字左右报告简本两份课题材料，各提供纸质报告 5 份，以及电子版各 1 份。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对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2、甲方负责研究工作进程中相关事项的协调，并组织对乙方形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交付工作成果。

4、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5、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

6、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关工作经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开始本合同项下工作。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4、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因向甲方汇报工作而耽误的时间不计入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

5、乙方应按有关法规、上位规划、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按时完成上述工作。

7、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或协议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时间安排及验收

1、工作时间安排

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研究的报告大纲，根据甲方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补充。

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向甲方单位提交研究初稿，接受由甲方单位开展的初步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认真总结、修改、补充、完善研究成果。

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向甲方单位提交研究送审稿，接受由甲方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依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对研究送审稿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本项目将于 2020 年 7 月中旬前全部完成。

2、工作结束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研究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后，工作结束。

3、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正式工作成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通知书，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作成果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资料清单。如正式工作成果不符合本

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要求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作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自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工作成果，由甲方再次审阅验收。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工作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任何修改意见也不出具验收合格通知的，则视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已经甲方验收合格。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 元）。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人员劳务费、资料费等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增加费用。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签订服务协议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50% 工作经费，即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500.00 元）。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余下 50% 工作经费，即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500.00 元）。

2、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户 名：福田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银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1760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签订《深圳市福田区

统计数据使用保密承诺书》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材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2、未经对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或成果告知、转让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工作经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工作经费总额的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是，甲方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已经提出付款申请，因为财政资金付款流程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收到服务费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2、乙方未按本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拖延一天，应当按照工作经费总额的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乙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三款于约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后经甲方反馈要求修改、调整，乙方按协议约定对工作成果再次修改、调整后提交至甲方不视为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协议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协议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作，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协议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无条件修改，因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费

用。

九、双方应根据本协议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双方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福田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签订日期:

